

#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 计算机工程系学生德育测评加减分参考细则

(2023修订)

### 一、加分方面

#### (一) 科技竞赛

由学院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科技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国	10	7	5	2
省级	5	4	3	2
校级	4	3	2	1
院级	3	2	1	0.5

#### (二) 文体竞赛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英语、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7	3	2
省级	5	2	1.5
校级	3	1.5	1
院级	1.5	1	0.5

其它比赛如书法、美术、摄影、歌唱、歌舞、诗歌、知识竞赛、征文等活动加分参照上表。

#### (三) 创新实践

##### 1. 发明创造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10—20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5—10分。

## 2. 学术论文

SCI、EI、CSSCI：第一作者 15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2 分；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1 分；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0.5 分。

### （四）人文素质

#### 1. 计算机技能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获四级、三级等级证书，分别加 2.5、1 分；计算机专业学生，加 0.5 分。

#### 2. 外语技能

非外语专业学生，获六级、四级等级证书，分别加 3 分、2 分；外语专业学生，获专业八级等级证书，加 3 分。

#### 3. 专业技能

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加 1 分。

### （五）参加院系各类活动

（1）积极参加各类学院人文素质报告、讲座等，每参加一次加 0.2 分（提供含有报告或讲座主题的照片），但学期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报告讲座施行谁组织谁登记参会人员的原则，凡涉及面向全院学生的各类报告讲座，由组织方负责详细记录参会学生人员信息并加盖部门印章或负责老师签名。）

（2）代表系里积极参加学院各种报告、讲座等，每参加一次加 0.2 分，但学期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必修的除外，以点名表为准）；

(3) 校、院运动会参加方阵者加 2 分（以主要负责人提供名单为准）；

(4) 积极参加学院或系里组织文体类比赛活动，例如活动主持人、文艺晚会表演者等，每次加提供参加活动的照片或部门负责人提供名单，每次加 0.5 分，学期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以签到表为准)；

(5)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能协助学院及辅导员做好教育疏导工作，积极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表现突出者（提供参与活动证明（如志愿活动），一张照片加0.5），学期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6) 积极参加红十字、志愿者等公益活动，每次加 0.5 分（上交志愿汇截图）；但学期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7) 积极参加校、学院组织的院运会的运动员，凡参加者加 0.5 分，得分的运动员在此基础上每得一分加 0.2 分（具体名单以院公示的运动员成绩为主）

(8) 积极参加义务献血者加 0.5 分（以献血证为准），一学期只能加一次。

(9) 本部门举办的活动，相应部员做的部门任务不计入加分项。

(10) 获系里评定学习“最佳进步奖”的同学可额外加2分。

(11) 假期期间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并提供证明材料加 1分。

(12) 军训参加特殊方阵（除数字方阵外）加0.5分。

## （六）社会工作

对各级学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率一般不得超过 30%；

各类职务加分区间分别为 0-9 分、0-7 分、0-6 分、0-5 分、0-3分（见下表），身兼多职的只加两项，累计最高分不得超过15分；

### 6.1 学生工作

职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一类	9	5-8	1-4	0
二类	7	4-6	1-3	0
三类	6	3-5	1-2	0
四类	5	3-4	1-2	0
五类	3	1-2	0.5	0

一类：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大学生自律委主席团成员、院党校党建秘书、党总支党建秘书；

二类：院团委学生会部长级干部，院大学生自律委部门正职、系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其他院级学生组织正职干部、党支部党建秘书、党支部书记；

三类：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级学生干部，院大学生自律委部门副职、系团委学生会正部级学生干部、其他院级学生组织副职干部、辅导员助理以及助导助理；

四类：系团委学生会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五类：院系团委学生会和院自律委干事。

注：主席兼团副可在主席加分基础上额外加 2 分。

## 6.2 年级工作:

职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一类	6	3-5	1-2	0
二类	4	2-3	1-2	0
三类	3	1-2	0-1	0
四类	2	1.5	1	0

一类:班级主要班委:班长、团支书由辅导员根据各班级的情况讨论给分,视情况而定;

二类:班级班委:副班长、副团支书、学习委员由各班级主要班委评定;

三类:生活委员、组织委员由各班级主要班委评定;

四类:心理委员、文体委员等其他委员由各班级主要班委评定。

6.3 院级学生组织加分由学工处、院团委统一评定,系级由各系自行评定加分,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30%。

### (七) 团建活动

1. 班级团日活动智慧团建点赞,累计一学期每次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点赞,加 0.2 分/学期;

2. 每周的团课观看,在规定内没有看完,每次不看减 0.1 分/次;

3. 在班级参加团立项活动,积极提出团立项活动的意见,并能够被采纳和实行,加 0.5 分/次;学期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若班级十佳团立项进入 1-3 名,团支书另外加五分;若班级十佳团立项进入 4-6 名,团支书另外加四分;若班级十佳团立项进入 7-10

名，团支书另外加三分；若班级十佳团立项进入十五强，团支书另外加两分。)

4. 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团日活动，每次加 0.2 分/次；学期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

### (八) 学生活动

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每个学生参加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建设等各类活动（除竞赛、讲座报告等），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学期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一般四个等级，日常活动不再另行加分：

等级	分值
优秀	5
良好	3
中等	2
合格	1
不合格	0

附 优秀人数不得超过班级人数的 10%且需附带优秀说明情况

## (九) 荣誉加分

### 1. 个人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优干、优团干等)	10
省级(省三好、优团干、优团等)	8
校级(优秀党员、团干等)	3
院级(学院优干、优秀党员、团干等)	1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3
校级各类积极分子	1
院级各类积极分子	0.5
系级各类积极分子	0.3

### 2. 集体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0	5	3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3	2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3	2	1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2	1	0.5
学院文明宿舍	2	1	0.5
系先进团支部、班集体、党支部	2	1	0.5
系文明宿舍	1.5	1	0.5

3. 其它未涵盖的荣誉级别、发展性素质项目及特殊情况，由各系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 （十）说明

1. 参加社会实践或专业实习，如三下乡、返家乡、扬帆计划等社会性组织活动，本院组织的加0.5分，非本院组织的需出示相关证明，若活动受到社会组织的表扬信，则加1分。

2. 院篮球队、足球队、排球队、羽毛球队、啦啦队、辩论队、合唱团，队（团）长加1分，副队（团）长加0.5分，队（团）员加0.2分。

3. 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或科研活动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4. 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其余成员降一等级加分；

5. 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分；

6. 参加同类不同级别的比赛获得多种奖项的，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7. 加分项目必须是上一学期内获得的荣誉或成果（有证书的以证书日期为准，无证书的以竞赛日期为准），且必须提供获奖证书



或成果鉴定证书，无证书者也可提供网上公示页面网址或组织单位证明信。不能提供证明的项目暂不承认。

## 二、减分方面

(一) 受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减 3 分；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的，每次分别减 8、10、15、20 分，各项减分可以累计，相应分值减完为止。

(二) 对在院（系）中在其位不谋其职的学生，经发现调查情况属实的，给予撤职处理，并按原职位所加分数进行相应减分。

(三) 党员（含预备党员）同志未起到先锋模范作用，无特殊情况请假超过3次获无故不参加党支部大会、党日活动等党内组织生活，进行扣分，最高扣2分。

(四) 日常学生违纪违规但尚未达到处分程度的扣分标准：

### 1. 课堂秩序

(1) 课堂：无故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旷课扣 0.8 分/节；无故不参加院、系、班级组织的会议或活动等，按旷课处理。

(2) 晚自修：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缺席扣 0.8 分/次；

### 2. 日常秩序

#### (1) 宿舍卫生

学院检查不合格个人扣 1 分/次；各系检查可参照学院检查要求，自行规定扣分标准，

对检评员态度恶劣或是拒检的，检评工作人员可将其宿舍评为不合格宿舍或个人；

#### (2) 宿舍安全及其他

a. 晚上未完成指纹签到且未请假者扣 1 分/次，夜不归宿者扣

4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钉钉”、“i 至诚”签到达 3 次以上受通报批评者扣 3 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钉钉”、“i 至诚”签到达 10 次以上受警告等处分的，每次减 8 分；签到完又离开宿舍者，每次减 5 分；

b. 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扣 6 分/次；

c. 在宿舍或教室吸烟，扣 4 分/次；

d. 在宿舍区饮酒，扣 2 分/次，酗酒者按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并扣分；

e. 保管或使用违规电器，扣 6 分/次；

f. 燃放鞭炮、焰火及点蜡烛、蚊香，焚烧物品、纸张等使用明火行为，扣 4 分/人；

g. 以攀爬、翻越等不正当方式进出学生公寓、宿舍区，扣 4 分/次；

h. 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或受治安管制的刀具、凶器带进学校，扣 6 分/次；

i.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集体外出，扣 4 分/次；

j. 凡参加非法组织及非法行为者或违反网络文明的，扣 10 分/次；

k. 留宿他人在宿舍过夜，留宿者及其被留宿者（若被留宿者为本系学生）扣 6 分，留宿者舍友每人扣 3 分；

l. 在宿舍养猫、狗等宠物，养宠物学生本人扣 4 分，其舍友每人扣 2 分；

督导人员无法确定违纪者或是该宿舍无人担责，按全体宿舍成

员违规处理。违纪者受纪律处分者，以纪律处分扣分等级扣分。宿舍床位调换要以宿舍调换手续办理为准，私自调换被扣分不予更改。

### (3) 其他违纪行为

- a. 凡参加非法组织及非法行为者，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治安和安全，侵害他人权益者扣 10 分。
- b. 违反网络文明的(如观看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极端主义暴力恐怖视频、淫秽录像、光盘、影音网络数据者；在计算机、网络等媒体上发布、传播、观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极端主义暴力恐怖视频、淫秽内容者)，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8-15 分/次；
- c. 在学校公共区域聚众起哄喧闹、摔砸酒瓶等杂物、随意摆摊设点等扰乱校园文明秩序者，损毁公物、破坏公共卫生、乱贴乱画乱涂者；扣 5 分；
- d. 在校区参与打麻将等不健康娱乐活动者，每人扣 5 分/次；
- e.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每人扣 10 分/次。

### 4. 考试违纪

- a. 凡考试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除了根据学生手册处分外，还要扣 20 分/次。
- b. 凡事先未申请缓考者，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或者考试时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均作旷考，扣 10 分/次。
- c. 冒名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除了根据学生手册处分外，还要每人扣 20 分/次。

